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 题:	国有保险公司的困境与解决对策
作 者:	何东山 陈刚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国有保险公司 解决对策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论文网
正 文:	

摘要: 国有保险公司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纵向垂直、按行政区域设立的机构。机构臃肿于事; 政府集中管理, 行政干预严重, 政企不分, 存在不少问题, 严重制约了保险业务的发展。对策, 即改革体制, 适应发展; 精兵简政, 减员增效; 培养人才, 启用人才; 优化产品, 推动中国保险国际; 培养中介, 降低成本; 运用科技, 提高效益; 集约经营, 集中管理; 诚信服务, 吸引客户。

一、国有保险公司面临的困境及成因

当前, 国有保险公司面临的困境主要是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造成的机构臃肿, 人才匮乏, 管理服务滞后, 经费困扰, 遗留问题多等。

形成这些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机制缺乏灵活性。由于国有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是“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 人员实行的是档案工资制, 工资总额卡得很死, 没有松动的余地。成了外部的优秀人才难进、公司内部的优秀人才难留、经费紧张, 发展业务难抓的困境。二是国有保险公司对改革往往只是流于形式。三是有的基层公司缺乏全局观念。当前, 本位主义严重, 钻总公司一级法人经营核算单位的空子。为了多捞业务费, 弄虚作假, 搞水分保费, 泡汤亏损。四是人才缺乏优良环境。在人才培养上, 只出不培养; 在人才使用上, 论资排辈, 压抑门的发展上, 缺少空间, 缺乏现代化设备, 使人才难于创造出新的科研成果; 在福利待遇上, 低薪使人才难于养家糊口, 分散了人才精通自己本行业业务的精力。五是发展缺乏整体性。因国有保险和定位只有原则性和方向性, 没有明确的目标和发展步骤, 业务的发展只能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六是生产产品缺乏自主权。原定: “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由金融监管部门制订。”这条规定限制保险产品只有销售权, 而无生产权, 造成了产销分家。因而, 使有些保险产品脱离实际, 客户不发展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七是业务管理缺乏新经验。国有保险公司现阶段对业务的管理仍然现在管理不细、制度不严、缺乏典型的成功经验。八是缺乏高科技。外资保险公司入境后, 能够业务, 抢占国内保险市场, 分割市场份额, 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就是其具有现代科学技术才公司要认真钻研科技, 依靠科技大干快上, 快速发展业务。九是经费缺乏来源。国有保险公司经费, 业务发展速度慢, 保费收入少, 营业费就少。资金运用不活, 途径狭窄, 因而经费来源缺乏缺乏严格的制度。近年来, 国有保险公司虽然对反腐倡廉采取了许多措施, 但往往是写在纸上, 题, 查处不够得力, 形成了防不胜防、堵不胜堵的被动局面。当前, 国有保险公司治理腐败, 差的治理, 即乱赔款、乱送钱送礼、乱花钱。同时, 对于已经制订的有关反腐倡廉的制度, 一定要惩处力度, 严格制止腐败的滋生和蔓延。

二、国有保险公司走出困境的对策

第一、改革体制, 适应发展。目前, 国有保险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在从金融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资源配置。难以实现资本扩张, 难以增强偿付能力, 严重阻碍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机制的建立, 不利于向现代金融企业发展。为此, 对国有保险公司的经营体制改革。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 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实

-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司，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

第二、精兵简政，减员增效。由于国有保险公司是按行政区域设立保险机构，因而，形成了人员多，增加了费用开支，影响了创利。为此，必须精简机构，减少人员。把按行政区域设立保险经济状况、业务量大小来设立机构。对促进业务发展关系不大的行政机构，要予以撤销或合并，退、缩短退休工龄提前退休、采取末位淘汰制等多种办法来进行减员，实现减员增效。

第三、培养人才，启用人才。人才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宝贵财富，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真正动力。必须要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加入WTO后，为使国有保险公司在与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须加紧培育各类专业人才，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培养力度，有计划地培养和引进一大批短缺的各类人才，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同时，还要有计划、分层次地加强对员工队伍的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只有坚持不懈地抓好人才培养，把员工队伍建设好，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人才队伍，并大胆使用他们，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才能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促进保险

第四、优化产品，推动畅销。新《保险法》第107条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这一规定解决了产品生产与销售分家的矛盾，实现了保险生产与销售的统一，有利于保险产品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保险公司应很好抓住这个契机，生产更多更好的适应客户需要的保险产品，进一步促进产品畅销和业务发展。

第五、业务涵盖，走向国际。目前，经济全球化、竞争自由化、信息化的发展，使竞争的领域，由国内扩展到了国际。为此，国有保险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但要面向国内市场，还要面向国际。有专家认为，“区域性的公司必然走向灭亡”。保险业不但存在规模经济，而且也存在范围经济。不断扩张保险业务范围，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 2

上一篇：论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建设

下一篇：现阶段国有保险公司的发展策略